

[CHINESE TEXT — TEXTE CHINOIS]

国际运输中使用的联营集装箱关税待遇公约
(集装箱联营公约)

序 言

缔约各国，
认识到集装箱在国际货物运输中日益重要，
希望加强集装箱在国际运输中的有效利用，
考虑到有必要简便行政手续，以减少空箱的运输，
兹协议如下：

第 一 章

总 则

第 1 条

定 义

在本公约内：

- (a) “进口税和捐税”一词是指因进口货物或与此有关而征收的关税和所有其他税款、捐税、费用和其他收费，但不包括按所提供的服务的大约成本收取的数额有限的费用和收费；
- (b) “集装箱”一词是指一种运输设备（吊装式货箱、可移动式货柜或其他类似的结构）：
 - (一) 全部或局部封闭构成一个装货物用的舱；
 - (二) 具有耐久性，因而足够坚固，适于反复使用；
 - (三) 特地为便于以一种或多种运输方式载运货物而设计，无需途中重装；
 - (四) 为快速装卸而设计，特别是可以从一种运输方式直接地换装另一种运输方式；
 - (五) 为便于货物的装满和卸空而设计；

- (v) 内部容积为一立方米或一立方米以上,空运集装箱除外;
“可拆卸体”和“平台式托盘”按集装箱对待;
“集装箱”一词应包括内部容积不足一立方米的标准空运集装箱,但它们需符合(一)至(v)分项的要求;
“集装箱”一词应包括与有关类型的集装箱相符合的附件和设备,但这类附件和设备需是由集装箱携带。“集装箱”一词不包括车辆、车辆的附件和备件或包装;
- (c) 第1条(b)项第(一)分项中使用的“局部封闭”一词通常指由箱底和上部结构构成,其占据的装货空间相当于封闭式集装箱装货空间的集装箱。上部结构通常由金属支架组成,构成一集装箱的框架。这种类型的集装箱也可能有一面或一面以上的侧壁或端壁。在某些情况下,只有支柱将箱顶和箱底连在一起。这种类型的集装箱专用于运输体积庞大的货物(例如汽车);
- (d) “可拆卸体”一词是指无移动力,专门由公路车辆运输的载货舱,其底盘和结构底架是专门为这一用途而设计的。它也包括专门为作为铁路/公路运输两用载货舱而设计的一种可换车体;
- (e) “平台式托盘”一词是指一种没有,或只有不完整上部结构但与集装箱的箱底结构具有同样长度和宽度的载货平台,其顶部和底部各角配有构件,因而可使用某些同样的紧固和起吊装置;
- (f) “修理”一词指小的修复和例行保养;
- (g) “集装箱附件和设备”一词主要包含下列装置,即使它们是属于可移动的:
(一) 控制、调整或保持集装箱内温度的设备;
(二) 目的在于显示或记录环境条件和冲击力变化的小型装置,例如温度记录仪或冲击记录仪;
(三) 为供在集装箱内使用而专门设计的内部隔板、托板、货架、支柱、挂钩、板材、包袋和类似装置;
- (h) “联营”一词是指通过订立协议共同使用集装箱;
- (i) “联营成员”一词是指为建立联营协议当事方的集装箱经营人;
- (j) 集装箱“经营人”一词是指对该集装箱的使用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人,无论其是否为集装箱的所有人;
- (k) “人”一词是指自然人和法人;
- (l) “相等补偿”一词是指允许再出口或再进口与先前进口或出口的集装箱属同一类型的另一集装箱的制度;
- (m) “国内运输”一词是指在一缔约方境内装运而在同一缔约方境内的另一地点卸下的货物运输;

- (n) “缔约方”一词是指为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 (o)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一词是指由本公约第14条，第1和第2款所指的国家构成和组成的组织，它有权就本公约范围内的事宜通过对其成员国具有约束力的立法，并且有权根据其内部程序决定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
- (p) “批准”一词是指批准、接受或核准。

第 2 条

目 的

本公约的目的在于以相等补偿为基础，为联营成员共同使用集装箱提供方便。

第 3 条

范 围

本公约适用于缔约方之间将在其境内经营的联营成员的集装箱作为联营安排的一部分交换使用。

第 4 条

便 利

在本公约第5条规定的条件得到遵守的情况下，每一缔约方应准许本公约第3条中所指的集装箱入境，不付进口税和捐税，不受进口限制或经济性质的限制，对国内运输使用不加限制，并且在集装箱进出口时无需呈验清关文件和提供担保。

第 5 条

条 件

1. 每一缔约方应依据下列条件对联营安排中使用的集装箱给予本公约第4条中规定的便利：

- (a) 它们先前已出口或尔后要再出口, 或数量相同的同一种类型的集装箱先前已出口或尔后要再出口;
 - (b) 根据建立联营安排的协议, 联营成员;
 - (一) 彼此之间在国际货物运输中交换集装箱;
 - (二) 对每种类型的集装箱加以记录, 以显示这样交换的集装箱的动态;
 - (三) 承诺相互之间交付其数量足以抵销在12个月内所记帐目中的缺额的每种类型的集装箱, 以便确保每个联营成员交给联营支配的每种类型的集装箱数量与它所在缔约方境内可供其支配的同种类型的联营集装箱的数量相等。缔约方主管海关当局可延长12个月这一期限。
2. 每一缔约方可决定在其境内经营的任何联营成员交给联营支配的集装箱应符合其关于准入和在其境内的国内运输中不受限制的使用的立法所载的条件。
3. 只有在下列条件得到满足时本条第1款规定才适用:
- (a) 集装箱标有经联营协议确定的耐久和独特的标记, 从而使集装箱易于辨认;
 - (b) 联营协议已提交有关缔约方的海关当局审批, 海关当局已认可该协议符合本公约的规定。主管当局应将此种认可通知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执行秘书, 并且还应将有关缔约方的名称通知他。执行秘书将把这一情况转告各有关缔约方。

第 6 条

修理所用的元部件

1. 如果联营协议规定为修理联营集装箱所用的相同元部件建立一个总库, 本公约第4条、第5条(第1、第2和第3(b)款)和第9条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这些元部件。
2. 如果联营协议未规定为修理联营集装箱所用元部件建立一个总库, 应准许这些元部件临时入境, 不付进口税和捐税, 不受进口限制或经济性质的限制, 在它们进口和再出口时无需呈验清关文件和提供某种形式的担保。
- 如果上一段中的规定不能适用, 作为代替零配件清关文件和担保的一种手段, 获得临时准入便利的人可能需要以书面的形式承诺:
- (a) 向海关当局提供一份元部件清单并承诺将它们再出口;
 - (b) 在临时准入条件未得到满足的情况下, 支付所需的进口税和捐税。

未用于修理的临时准入的元部件应自进口之日起六个月内再出口。然而,主管海关当局可将这一期限延长。

3. 替换下来的未再出口的部件须按照有关国家的规章并经该国海关当局的许可:

- (a) 依呈验的时间和呈验时的状况,缴付其所应缴纳的进口税和捐税;
- (b) 留交给该国主管当局,免交一切费用;或者
- (c) 在官方监督下予以销毁,费用由有关各方自己负担。

第 7 条

集装箱的附件和设备

1. 如果联营协议规定为集装箱相同附件和设备(无论它们是随联营集装箱进口而后单独或随另一联营集装箱再出口,还是单独进口而后随一联营集装箱再出口)建立一个总库,本公约第4条、第5条(第1、第2和第3(b)款)和第9条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这些附件和设备。

2. 如果联营协议未规定为集装箱附件和设备(无论它们是随联营集装箱进口而后单独或随另一联营集装箱再出口,还是单独进口而后随一联营集装箱再出口)建立一个总库:

- (a) 第6条第2款的规定应适用于这些附件和设备;
- (b) 每一缔约方保留对在其境内居住或经营的人所购买、租购、租赁或以签订类似性质的契约获得的附件和设备不予临时准入的权利;
- (c) 尽管有第6条第2款规定的再出口期限的要求(这一要求由于本条(a)项而应适用于附件和设备),但严重损坏的附件和设备无须再出口,然而须按照有关国家的规章并经该国海关当局许可:
 - (一) 依呈验的时间和呈验时的状况,缴付其所应缴纳的进口税和捐税;
 - (二) 留交给该国的海关当局,免交一切费用;或者
 - (三) 在官方监督下予以销毁,费用由有关各方自己负担,任何保全下来的部件或材料,应依其呈验的时间和呈验时的状况,缴付其所应缴纳的进口税和捐税。

第 8 条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1. 就本公约而言,组成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各缔约方的领土可视为单一的领土。
2.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妨碍加入本公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缔约方颁布关于在该组织领土内使用联营集装箱的特别规定,但这些规定不应减损本公约规定的便利。

第 9 条

监 督

1. 每一缔约方有权对本公约的正确适用予以监督。
2. 在一缔约方境内经营的联营成员应根据该缔约方海关当局的要求,向其提供交给联营支配的集装箱数量和其境内每种类型的联营集装箱数量的清单。

第 10 条

违反行为

1. 任何违反本公约规定的人可在发生这种违反行为的缔约方境内受到该缔约方法律规定的任何措施的处罚。
2. 如果无法确定在那一缔约方境内发生此种不正当行为,则可视为它是在被查出的缔约方的境内发生。

第 11 条

交换资料

缔约方应按照要求并在法律准许范围内,相互交换执行本公约条款所需的资料。

第 12 条

更多的便利

本公约并不妨碍缔约方通过单方面条款或通过双边或多边协议，给予或打算给予更多的便利，但这些便利不应妨碍本公约各条款的适用。

第 13 条

保障条款

本公约不影响关于在一个或若干个缔约方之间采用的竞争条款。

第 二 章

最后条款

第 14 条

签署、批准和加入

1. 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国可通过以下方式成为本公约缔约方：

- (a) 签署并对批准无保留；
- (b) 签署而有待批准，随后交存批准书；
- (c) 交存加入书。

2. 本条第1款所指国家以外的任何其他国家，应行政委员会的要求由保管人向其发出有关的邀请之后，可在公约生效后通过加入方式成为公约的缔约方。

3. 任何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根据本条第1款的规定，成为本公约的缔约方。作为本公约缔约方的这类组织，应将其对本公约所辖事务的管辖权利和尔后的任何变化通知保管人。有关组织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事务行使本公约赋予作为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的权利，并履行同样的责任。对属于该组织权限范围内的事务并且在通知保管人之后，作为本公约缔约方的该组织成员国无权单独行使这些权利，包括表决权。

4. 本公约自1994年4月15日至1995年4月14日（该日包括在内）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开放以供签署。此后，它将开放以供加入。

第 15 条

保 留

任何缔约方可对第6条和第7条的第2款关于清关文件和担保的要求提出保留。任何提出保留的缔约方可在任何时候全部或部分撤消保留,这样做时应通知保管人,并具体说明撤消这种保留的生效日期。

第 16 条

生 效

1. 本公约应自第14条第1和第3款所指五个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本公约并对批准无保留或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就本款而言,这类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作的任何对批准无保留的签署或所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在其成员国所作的签署或交存的文书之外另计。

2. 本公约应自签署并对批准无保留或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六个月后,对第14条第1、第2和第3款中所指的所有其他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生效。

3. 在根据第21条对本公约提出的修正案生效之后交存的任何批准书或加入书,应视为适用于经修正的公约。

4. 在修正案已被接受但尚未生效之前交存的任何这类文书应于修正案生效之日起视为适用于经修正的公约。

5. 就任何一个具体的联营安排而言,本公约只有在该联营中的所有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本公约缔约方之后才对其适用。

第 17 条

退 出

1. 任何缔约方经通知保管人后可退出本公约。
2. 退出应于保管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十五个月后生效。

第 18 条

终 止

本公约生效后,在任何连续的十二个月期间内,如缔约方的数目少于五个时,本公约应于该十二个月结束后停止生效。就本条而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不在其成员国之外另计。

第 19 条

行政委员会

1. 应设立一个行政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以审议本公约的执行情况、所提出的任何修正案和确保在解释和适用上一致的措施。

2. 各缔约方应成为委员会的成员。委员会可决定非缔约方的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主管当局或国际组织的代表可就它们所关心的问题作为观察员出席委员会会议。

3.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执行秘书(以下简称“执行秘书”)应为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

4. 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召开时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

5. 缔约方主管当局应将本公约的修正提案和修正原因以及将任何项目列入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请求,通知执行秘书。执行秘书应将这类通知转交各缔约方的主管当局和保管人。

6. 执行秘书应在下列期间和情况下召开委员会会议:

(a) 公约生效二年之后;

(b) 此后的日期由委员会确定,但不少于每五年举行一次;

(c) 应至少两个缔约方主管当局的请求。

执行秘书应至少于委员会召开会议六周之前将议程草案分发给各缔约方主管当局和本条第2款中所述的观察员。

7. 委员会一旦根据本条第2款的规定作出决定,执行秘书应邀请上述第2款中所指的国家组织的主管当局派观察员出席委员会会议。

8. 作出决定所需要的法定人数应不少于缔约方的三分之一。就本款而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出席不在其成员国之外另计。

9. 提案应付诸表决。除本条第10款的规定外,派代表出席会议的每一缔约方有一个表决权。修正案以外的提案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过半数通过。修正案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10. 如果第14条第3款适用,作为本公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表决时拥有的表决票数,应当与分配给该组织中属于本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的总票数相等。

11. 委员会在结束届会之前,应通过一项报告。

12. 在遇到本条未列出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除非委员会另作决定,应适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第 20 条

争端的解决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方之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应尽可能通过相互之间的直接谈判加以解决。

2. 任何通过直接谈判未能解决的争端应由争端的当事缔约方提交给委员会,委员会应对争端作出审议并就其解决提出建议。

3. 争端当事缔约方可事先同意接受委员会的建议具有约束力。

第 21 条

修正程序

1. 根据本公约第19条,委员会可就本公约提出修正建议。

2. 以这种方式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案文应由保管人转送本公约所有缔约方和其他签署者。

3. 按照本条第2款转送的任何拟议的修正案,如无缔约方在送出修正案之日起十八个月期间内通知保管人对拟议的修正案表示反对,即应在此一期限届满三个月后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4. 如在本条第3款规定的十八个月期间届满之前有缔约方通知保管人对拟议的修正案表示反对,修正案应视为未被接受,因而不产生任何效力。

第 22 条

保 管 人

1. 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的保管人。
2. 联合国秘书长作为保管人的职能已由1969年5月23日于维也纳缔结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七部分作了规定。
3. 如果一缔约方与保管人就后者所应履行的职能有任何分歧,保管人或该缔约方应将该问题提交其他缔约方和签署者,或酌情提交委员会讨论。

第 23 条

登记和有效文本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102条,本公约将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为此,经正式授权的下列具名代表,特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1994年1月21日订于日内瓦,正本一份,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六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For the signatures, see p. 357 of this volume — Pour les signatures, voir p. 357 du présent volume.]